

## 2.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2.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反垄断执法专用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机取证快采系统，属于 工业（含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检美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4018.6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8.47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机取证和执法数据综合分析系统，属于 工业（含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检美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4018.6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8.47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计算机取证快采系统，属于 工业（含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检美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4018.6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8.47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计算机取证镜像系统，属于 工业（含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检美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4018.6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8.47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检美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强豪

日期：2025年07月14日